

附件 5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无人机意外损坏保险附加负载设备损失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人机意外损坏保险主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合同保障由被保险人拥有的、在本附加合同中列明的负载设备由于发生主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而造成的直接损毁，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内，按照实际损失计算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本附加合同不负责由于下列原因引起或造成的被保险负载设备的损失、损坏或灭失：

（一）未飞行状态下，被保险无人机上的负载设备发生意外损毁或者负载设备在被拆离或安装至被保险无人机的过程中发生的意外损毁；

（二）机械或电气故障、内在缺陷、失灵或类似情况；

（三）自然磨损、渐进损坏、恶化等具有渐进或累积效应的损失；

（四）误操作或工艺不善；

（五）在地面处于与被保险无人机完全分离的状态时的设备发生的损失。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四条 保险金额根据负载设备投保时的实际价值确定。负载设备的实际价值是指负载设备的购置价减去折旧金额后的金额。

第五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附加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合同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释义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负载设备：指为了满足被保险人或无人机使用人或购买者的需要而加载、安装在被保险无人机上或者构成被保险无人机的一部分的设备或者装置。但不包括在地面处于与被保险无人机完全分离的状态时的设备。